附錄四：「年假紀錄表格樣本」

僱員姓名：＿＿＿＿＿＿＿＿＿＿ 開始受僱日期：＿＿＿＿＿＿＿＿＿＿ 終止僱傭日期：＿＿＿＿＿＿＿＿＿＿

假期年 / 共同假期年 (註 1)	按《僱傭條例》可享有的年假日數	放取年假的日期 (註 2)	年假薪酬額	支付日期

註 1：「假期年」是指僱員開始受僱日及其周年日起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僱主亦可指定任何連續 12 個月為其所有僱員的「共同假期年」。如僱主有意作此安排，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每名僱員，或於工作地點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

註 2： 如適用，請列明僱主為給予僱員年假而停業或部分停業的每段期間的開始及終止日期。